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開會規定：

依「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次出席委員為 14 人，超過半數(9 位)，已達開會人數，並依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經現場委員推派本次會議由曹委員華平代理主席。

肆、主席：曾召集人文生(曹委員華平代理) 紀錄：洪啓盛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逕流分擔作業程序，報請公鑒。

決 定：本案洽悉。

案由二：逕流分擔作業程序，報請公鑒。

決 定：本案洽悉，請水利署、地方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逕流分擔。

案由三：美濃溪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本案洽悉，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第七河川局持續推動美濃地區在地滯洪，並請高雄市政府推動美濃湖排水逕流分擔作業。

案由四：客雅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本案洽悉，請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新竹市政府照本案評估報告推動逕流分擔相關工作。

捌、討論案

案 由：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稿)，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本案經討論，評估可行，同意公告曾文溪排水與海尾寮排水匯流前集水區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面積約16.9km²），請依「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續辦逕流分擔計畫，並建議於實施範圍公告後2年內完成。
- 二、 初步評估方案可行並已有共識部分，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先行協調與辦事業機關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 三、 治理計畫所列曾文溪排水治理工程尚未完成部分，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辦理；另雨水下水道部分請營建署加速辦理。
- 四、 各委員及各機關對於逕流分擔推動之建議，尤其是相關政策及計畫部分(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請水利署執行逕流分擔工作時能與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一併結合推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50分)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報告案

案由一：逕流分擔作業程序，報請公鑒。

(一) 廖委員朝軒

目前僅嘉義縣及彰化縣成立逕流分擔審議會，請問為何其他縣市未成立之原因及建議未來宜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

案由二：逕流分擔作業程序，報請公鑒。

(一) 簡委員俊彥

中央管河川由於治理計畫的防護標準相當高及採用集中型兩型包含相當的安全係數，故水道部分通常尚無辦理逕流分擔的需要性；表 2 的推動期程或規劃重點似值得再思考。另縣市政府對規劃逕流分擔計畫反應相當熱烈，是否不要限制各縣市僅能提報一件，以利推廣。

(二) 於委員望聖

本案會議資料表 1 逕流分擔評估辦理工作與(二)中央管河川水系逕流分擔整體評估之區別為何？是否指須先需求確認後再辦理規劃，之後再依法令辦理逕流分擔計畫？建議清楚區分說明，包括水系評估規劃的推動順序，以利了解。

案由三：美濃溪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報請公鑒。

(一)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報告於草案研擬階段之協商會議時(109年7月)，本局於會中提出之意見，感謝水利規劃試驗所後續已全數納入本次報告書中。
2. 評估報告書 6-13 頁有關美濃湖排水集水區—「廣興區域」之「森林區」中，涉及本局轄管國有林地部分雖地勢較為陡峻，本局當盡力透過造林撫育、崩塌地復育等多元手段，讓森林區發揮逕流抑制之功效。另一方面，

該森林區經檢視遙測影像發現，尚有其他國公有地地勢較為平坦且無植生綠覆之情形，建議主管機關高市府後續可考量將此處列為逕流抑制或逕流暫存之潛力處所。

3. 承上，基於前述國有林地部分之崩塌地地勢陡峻且多屬交通、人力難以抵達以進行植生復育，爰該 6-13 頁前述森林區項目之「逕流分擔措施潛能量」欄位，建請更正為「依實際『人為可復育』之崩塌地面積(餘照原文字)」，以為具體可行。

討論案

案由：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稿)，提請審議。

(一)簡委員俊彥

1. 本項評估報告原則可行。
2. 有關擬公告的「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建請在「結論與建議」中明確指出。
3. 由於用地協商及經費籌措問題，同時還有治理工程的配合問題，逕流分擔計畫通常很難一步到位完成。將來研擬計畫時，建議特別重視分期計畫的研擬，確實可行及阻力較小部分優先實施。在增加入滲抑制逕流方面，建議研擬具體措施並編列經費辦理。

(二)廖委員朝軒

1. 可納入考慮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規劃組的規劃提早布局，減少開發量。
2. 報告書表 6-2-3~6-2-5 之公設用地建議能依用地取得、減洪效益、成本等因素予以分級排序其優先設置的次序。
3. 未來設計設施應考慮多目標應用(供水、防洪等多目標)，尤其在南部缺水地區。
4. 建議能對已有滯洪池的現況能予以調整並能改善現有設施，有效管理擴大既有滯洪效益，可以減少未來的設施開發量。

(三)黃委員書禮

1. 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中，有尚未或開發中的土地計畫，是否可與開發單位協商，請其先由逕流抑制觀點，減少地表不透水層。
2. 目前縣市國土計畫正在審議中，逕流分擔報告可否也納入逕流分擔範圍內之國土計畫。

(四)徐委員旭誠

1. 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相關從業人員於辦理防洪治水相關業務時應具備整體性的思維，除經濟部已依水利法訂定逕流分擔相關實施辦法與作業手冊外，行政院已核定「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希望自國土計畫為始，妥為規劃土地使用，並以流域為單元整體規劃治理工程，結合公共設施分擔逕流與土地開發管制出流，再輔以超過設計標準之洪災應變與災後改善措施，方可發揮最大成效，減少日後投入之治水成本。
2. 本評估報告已充分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如極端天氣事件)及現況治理情形，但對於未來情境的掌握可以再有更完整的思考與說明。未來情境主要應考慮氣候變遷情境及不同層級的空間計畫(包括新興開發)：
 - (1) 空間計畫有不同層級，故在討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時不應只單獨討論個別都市計畫，則應更積極於國土計畫中提出建議，尤其可針對城二之三的新興發展地區。初審時已有提及此一意見，水利署亦提及已配合各縣市國土計畫的審查研商，並將配合滾動檢討，因各縣市國土計畫已審查完竣並將配合時程核定，這部分的因應情形？
 - (2) 除須回顧極端天氣(降雨)事件外，是否應有統一採用的氣候變遷情境，直接採用300mm/降雨情境是否考輒周全？且個別計畫採用的降雨情境不盡相同，外水規劃時可採用完整的氣候變遷考量包括降雨、極端天

氣事件及海平面上升，但內水考量執行可行性只能個案採取不同降雨情境？應有更完整論述說明以作為個案遵循。

(五) 蔡委員昇甫(孫維廷代)

有關第七章實施範圍評估與擇定之 7-1 實施範圍評估章節，P. 7-3 頁第九項敘及「可持續與台糖公司協商，擴充台糖農地在地滯洪面積，並結合農水署農田排水改善與在地滯洪措施，再提高改善成效。」，該段文字表達上建請修正為「可持續與台糖公司協商，擴充台糖農地在地滯洪面積及措施，並配合農水署農田排水改善，再提高改善成效。」。另 P. 摘-2 及 P. 結-4 文字一併修正之。

(六) 蘇委員世章

1. 國立成功大學之公共設施用地逕流分擔：依該校安南校區 103 年度自行辦理之規劃報告書，後續之開發將依規劃書內容執行。另該校之校本部新建工程之開挖土方，皆運至安南校區回填以達校內土方平衡，而目前安南校區可回填範圍已趨飽和，無法再增加逕流分擔容量。日後如於安南校區有因應新工程之需求，請再向該校提出協商。該校原則同意配合依法計算之逕流分擔容量。
2.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之公共設施用地逕流分擔：依該校謝校長與家長會討論後之意見反應：因該校有國高中學生，國中生稍活潑好動，基於學生安全考量，如果其他處所之逕流分擔容量已解決，請儘量避免將滯洪池設置於校園內。
3. 有關表 6-2-3 計畫區逕流分擔協商之公共設施用地說明表內之文中小(附)、文中 63、高中(文中)64、文小 35(附)等分區編號土地，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協商會議中，台南市教育局代表已明確表示：該等土地近 5 年內暫無開發期程規劃，納入中長期逕流分擔規劃，尚無意見。本部對於地方政府意見敬表尊重。

(七)於委員望聖

本案擇取成功大學用地辦理逕流分擔為主要措施之一，依教育部代表意見，未來成大校區開發計畫採土方開挖平衡，則會否因土方回填減少逕流分擔量，一旦大幅減少分擔量體而成大校區又為計畫分擔量體主要地點時，則會影響未來整個逕流分擔計畫，此部分請河川局考量。

(八)卓委員翠雲

1. 下列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1) P2-37 三、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與新「及」排水匯流處，……。是否為新「吉」排水匯流處。

(2) P2-49（五）1. 水理檢討：……以「比面積法推算分別出其計畫流量」為126……，文字是否為以「此面積法推算出其計畫流量分別」為126……。

(3) P2-74 三、（一）1. 取具管理機關同意文件依法撥用：……建議修正為1. 依法撥用：……因如需撥用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始需取具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如申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則無需先取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文件。

(4) P6-7 表 6-2-1 計畫區土地資源盤點方式及盤點成果表內公有非公用土地，第1點本計畫對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定義係國有財產法第3-1條與第4條……，經查國有財產法並無第3-1條。

2. P6-13 二、2. 排除公有非公用土地：考量計畫區內之公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多小於1公頃，且將來多有出售計畫，若土地出售後即無興辦目的事業之政府機關，故排除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故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倘有逕流分擔之公共使用需要，得法申請撥

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另在興建計畫或經費未奉准前，得申請同意保留。本署將優先保留供公共使用。

(九)周委員文樹

計畫範圍區內自辦市地重劃區分擔逕流量之暫存或抑制措施之期程如何配合逕流分擔計畫，建議洽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單位協助處理。

(十)內政部營建署

1. 計畫區下水道整治率約9成，數據建議再確認。
2. 結論與建議有關下水道尚待整治部分，臺南市政府已於109年申請辦理相關下水道幹線工程，已納列在110~111年執行。
3. 依水利法第83條之5規定：「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用於水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為之。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依本計畫草案所示，所需配合分擔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仍維持其計畫使用，擬以複合性使用施設相關滯洪設施。惟所需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現況仍未取得開闢(P-14~表6-2-3)，該等公共設施用地預計開發期程得否與本計畫推動期程互相配合、推動經費及來源等事項建議可敘明於計畫書中，俾利後續執行。
4. 本案逕流分擔協商之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P6-16~表6-2-3)編號49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編號54市場用地，不納入分擔理由為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是否誤繕，建請釐清。
5. 本評估報告第2-19頁，建議修正為「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109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內政部刻正訂定22項子法規……」。

6. 另查本署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辦案，並以基隆河流域為範圍，初步研究成果如下，可供經濟部參考：

(1) 參考中央氣象局降雨分級標準等，界定風險分級並劃分風險分區(高風險區、中風險區、低風險區)，研擬土地利用管理原則，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區」、「逕流分擔-中風險區」、「逕流分擔-低風險區」、「非逕流分擔區」提出避免、調適及保護等原則。

(2) 研擬土地逕流責任類型界定(開發責任、地區責任、連鎖責任及調適獎勵)之規劃原則，提出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建議量體規範。

(3) 另就法令修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計畫變更(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都市計畫)及審議機制(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提出執行事項。

7. 至會中與會委員所提與縣市國土計畫結合部分，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就淹水災害已明訂(略以)增加地表入滲、減少不透水面積、適當地點設置滯洪池或蓄洪池等內容；另「第四節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貳、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明訂(略以)導入海綿城市，淹水熱區應優先進行逕流分擔整體規劃等內容。

(十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原則同意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用地並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購。

2. 有關第六河川局初步選定本公司所有臺南市安南區農場段165、165-2號等2筆面積約5.2公頃規劃作為農地在地滯洪之優先用地，爰因該等土地較具有成為未來擴大生活圈之優勢條件(鄰近學校(大學、高中)且三面臨

路等等)，基於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等等因素考量，建請規劃單位研議將前述擬作為農地在地滯洪之優先用地調整至本公司所有同段620號等6筆面積約5.3公頃，屬地勢較低窪不適耕作之閒置荒地之可行，且所滯留之積水排放技術上應可克服。

(十二) 臺南市政府

1. 有關委員所提方案優先次序排列部分，對於滯洪池、土地利用不滿1公頃部分可列為較後次序，而有較大面積部分較可發揮逕流分擔效果，可優先推動。
2. 在2公頃以上土地開發部分，除需辦理出流管制外，如有逕流分擔需求亦會請開發單位研議逕流分擔之可能性。
3. 臺南市政府將全力配合本案之推動，後續計畫擬訂亦會邀請地政、都計等單位提供意見，增加計畫可行性，另下水道整治部分亦會配合提供更新辦理情形。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

時間	11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	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曹亭平		紀錄	洪啟盛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賴建信	副召集人		
2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3	余濬	委員		
4	廖朝軒	委員	廖朝軒	
5	黃書禮	委員	黃書禮	
6	陳紫娥	委員		
7	徐旭誠	委員	徐旭誠	
8	李顯掌	委員	李顯掌	
9	蔡昇甫	委員	蔡昇甫	
10	陳進發	委員		
11	蘇世章	委員	蘇世章	
12	於望聖	委員	於望聖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3	卓翠雲	委員	卓翠雲
14	周文樹	委員	周文樹
15	曹華平	委員	曹華平
16	林元鵬	委員	林元鵬
17	蔡孟元	委員	蔡孟元
18	陳春宏	委員	陳春宏
19	內政部		
20			
21	教育部		
22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	農水署	正工程司	陳春宏
25	交通部	技正	龔育釗
26			
2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8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29	內政部營建署	專工	陳俊賢
30		課長	杜鐵生 技士蔡家聲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副組長	王志雄
32			施嘉昌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李慶瑛
34		課長 持佐	張守謙 張守謙
35	臺南市政府	主秘	蔡國鈺
36			
37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張謙祥
38		技士	廖政為
39	新竹市政府		
40			
41	南投縣政府		
42			
43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施芳威
44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45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廖信傑	
46				
4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郭月娟	
48	台南水電	課長	劉光輝	
49	國立成功大學			
50				
51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課長	賴河成	
52			林秀壽	
53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局長	楊人傑	司執行
54		課長	劉振隆	李永祥
55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副局長	張雅輝	
56			李吉蓮	
57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課長	許進興	
58			徐端宏	
59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局長	陳建成	
60			吳俊益 李正勝(崇)	
			石永潤 賴信傑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61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課長	吳明昆		
62			黃育勳		
63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局長	曾朝敏		
64			江仲翔	張志瑜	
65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所	課長	陳春仲		
66			卓勇志 詹世顯		
67	經濟部水利署				
68		組長	李崇言		
69			林彥仁		
70					
71					
73			張啓盛		
74			莊文燮		
75			賴政佑	傅啟龍	
76			陳明賢		
77			賴明倫		